

《兰因·璧月（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兰因·璧月（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39932217

10位ISBN编号：753993221X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倾泠月

页数：5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兰因·璧月（上、下）》

内容概要

兰因璧月是武林至尊的圣物，拥有它，就等于拥有了整个武林。

兰七，是一个誓要得到兰因璧月的人，她拥有绝世的容貌和莫测的武功，一双碧绿的眸子又为她平添了几分妖邪之气。由于坎坷的成长经历，她以男装示人，且妖邪无情，所以，武林中称之为“碧妖”。

明二，是与兰七争夺兰因璧月的最大对手，他武功高深、仪表雅逸，而且还有一个与“碧妖”旗鼓相当的名号——“谪仙”，仙与妖当然是相看两生厌。宁朗，与兰七定下娃娃亲的人，他的憨厚、善良与郭靖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他与兰七是两个世界的人。

争夺兰因璧月的过程中，兰七与明二谈笑间暗施毒手，却逐渐发现内心与对方的默契；而宁朗“是男即结义，是女即结发，非男非女则生死相守”的诺言也让兰七冰冷的心蓦然一颤……

且看兰因璧月最终花落谁家，看三人的故事到底又是何种结局。

《兰因·璧月（上、下）》

作者简介

倾泠月，女。性懒惰，爱游历，喜欢一切美好的人事物景，厌烦一切无聊的束缚与管教，向往静水流深之境，愿以有涯之生，上下求索。

已出版作品：《且试天下》、《天霜河白》。

《兰因·璧月（上、下）》

书籍目录

引子

上卷 端非兰因

第一章 初逢江霞绮如锦

第二章 有子若青莲

第三章 长天盛会

第四章 天生对手

第五章 秋水横波天无色

第六章 何谓正邪

第七章 折钗之趣

第八章 花影扶疏夺天韵

第九章 齐上英山

第十章 守令宫主

第十一章 英山争妍

第十二章 炽日神话

第十三章 棠棣之华

第十四章 梦中惊心

第十五章 离芳艳色

第十六章 梨花冢

第十七章 佳色无双

第十八章 一树碧无情

下卷 璧月微始

第十九章 扬帆沧海

第二十章 妖魂无情

第二十一章 风雨来袭

第二十二章 金玉共败絮

第二十三章 初见东溟

第二十四章 同生共死

第二十五章 梦里依稀痛

第二十六章 彼岸花开归如梦

第二十七章 日隐黎明

第二十八章 凤衣轻系生死结

第二十九章 誓约岂轻言

第三十章 雏凤初啼

第三十一章 还问璧月叙兰因

第三十二章 相忘与相念

尾声

番外 兰烬·玉屑

番外一 影盗

番外二 棋局

番外三 殊途同归

番外四 约定

番外五 华音

《兰因·璧月（上、下）》

章节摘录

上卷 端非兰因第一章 初逢江霞绮如锦若那一次他们相识了，他们的人生或许是另一番景象。很多年后，他总是如此想着。那是——宁朗第一次见到兰残音，在满天满地满江的绮丽霞光中，仿佛不在人间。傍晚，西天的落日轻盈地洒下一层绯红的薄纱，将天地、江河、山岳、草木皆笼在一片明艳的光辉中，飘移的云彩在江面投下婀娜的情影，徐徐江风拂过，云彩的情影与水草、苇影一起摇曳起舞，波光粼粼中透出别样的壮丽与妩媚。一片白帆轻轻破开那袭轻纱，轻盈得仿佛游弋于天地间的一片白羽，又迅疾如一道白箭飞过江面。江边，有人匆匆赶路，偶尔抬首间不由得被这瑰丽的晚霞江景所吸引，停下脚步，目光迎着那片白帆。船渐渐近了，船头一道浅绿色身影矗立于这绯红的霞光中，分外鲜明却无突兀之感，这满天满地满江的艳色仿佛就是为他而生的，他如同蒙蒙红雾中凌云挺立的苍碧玉竹，使绮艳华丽的景色平添一份清绝，如画的暮色也瞬间鲜活灵秀了。江边的人只觉得虽在人间却如在幻境。船儿划过眼前，江边的人情不自禁对着船头那道浅绿色身影微笑起来。其实彼此离得很远，身形模糊面貌更是看不清，可江边的人就是觉得对方也回了自己一个微笑。那一刻，他满心欢喜起来，一路的疲倦顷刻间扫光，他的目光追着那道身影，追着离弦之箭般的船影，直到天昏地暗。苍天暮色中，不知过了多久，江边的人回过神，看着空荡荡的江面，隐隐生出悔意，后悔刚才没有出声和船上的人打个招呼，后悔没和船上的人相识，若是和那人结识了多好啊，那样的话那人就是他入江湖以来交到的第一个朋友了。若那一次他们相识了，他们的人生或许是另一番景象。很多年后，他总是如此想着。那是——宁朗第一次见到兰残音，在满天满地满江的绮丽霞光中，仿佛不在人间。这也是宁朗第一次踏入江湖，这年他十九岁。自从四岁上浅碧山学习武艺，整整十五载，宁朗至今年三月才下山。虽然每年爹娘都会上山探望他，可毕竟十多年没回家了。原想着从今以后待在爹娘身边好好孝敬他们，以享天伦之乐，可回家才不过住了一个月时间，娘亲便派他去云州兰家办一件紧要事情。想起那件紧要的事，宁朗微黑的面皮不由得有些发热，心也略略跳快了些。只是……当他风尘仆仆半激动半慌乱地到达兰家时，那大总管却告诉他，主人出门去了，归期不定。他一时又是失望又是松了一口气。出了兰家，他想既然已经出来了，也就不急着回家去，反正爹娘身体很好不用担心，他就在这江湖上闯荡闯荡吧。娘亲总说男儿应当干一番事业，昔日师兄们说起江湖也总是眉飞色舞，所以他就去这江湖看看吧。这一看，便看出了一段风流佳话，也看出了一则惊世传奇。当很多年后，他蓦然回首，想起此刻的心情，也只能幽幽一声叹息。若是重来，他还愿再看吗？此刻的他，会回答——要看。而很多年后的他，却只能恍然一笑以答。五月，玉州虞城。城西一条不算很热闹也不算很偏僻的街上，有一处不算很富贵但也绝不贫寒的宅院。朱漆大门上裹着黄铜，门前虽没有立石狮子石老虎之类以增威势，却有两个彪悍的家丁守着。占地数亩的宽阔庭园里，无雕栏玉砌，几道回廊蜿蜒如带，数处楼阁亭立于花树间，疏朗清幽。篱架上的蔷薇簇簇拥拥，远望如粉云，一树石榴花如火般当庭怒放，庭中心却是一渊方圆数丈的池塘，池面数叶青荷几枝莲苞，小小的亭子独立水中央，竹帘四面环绕，习习凉风轻舞。“……云州那边的消息便是这些。”池边一位白面微须的中年男子正对着池心小亭禀报着，“而虞城的事，已按您的吩咐办妥。”竹帘深处有一抹朦胧的绿影。“七少可还有其他吩咐？”池边中年男子微微抬头问道。他话音刚落，庭外却隐隐传来一些嘈杂的人声，紧接着还响起兵刃之声，中年男子听得不由面露惧色，惴惴地看着池心亭子。亭中静了半晌，才传出淡淡一句：“你暂下去吧。”声音极低，却无端地勾得人心头一跳。“是。”中年男子赶忙应声离去，可才走至庭门前，忽然砰的一声，门被粗暴地推开，然后再砰砰两声，两道人影直飞进来，结结实实地摔在地上。中年男子还未反应过来，一个英挺少年已大步跨入，朗声道：“我找你们主人！”只见他一手持着一柄约摸一剑长的雪亮银枪，一手搀着一个畏畏缩缩的老人。中年男子上前一步，抱拳道：“在下聂重远，为此处家主，不知阁下这般闯入所为何事？”“你就是这里的主人？我是宁朗，我找的就是你！”少年有着和他名字一样的容貌与声音，也有着他这个年纪才有的黑白分明的正义，“落日楼是这位大叔家传的祖业，你为何要强夺？还把老人家赶出家门，令他流落街头！你……你……亏你堂堂男子汉，怎么可以欺负老人！”宁朗眉目铮铮地看着聂重远，英挺的脸因为生气而涨得红红的。聂重远眉头一皱，看一眼那老人。老人被聂重远的眼光一扫，瘦小的身子不禁一缩，颤抖着躲至宁朗身后。宁朗一眼看得清楚，当下怒气又盛了几分。侠之所在，便该是锄强扶弱！“岳老……”聂重远脚下移动，想与那老人照面。“你想干什么？！”宁朗却是大喝一声，上前将老人挡在身后。聂重远站住，看看宁朗，然后抬手招来一名仆人，低声吩咐了几句，那仆人点点头转身离去。而这边，老人扯扯宁朗的袖子，轻轻道：“宁少侠，我们……还是回去吧。”“为什么？”宁朗回身，看一眼神情畏缩的老人

《兰因·璧月（上、下）》

，顿时明白了，“大叔，你别怕，我会保护你的，今日定为你讨回公道！”“还……还是算了吧……”老人看了一眼一脸平静的聂重远，低下头道。“怎么能算了！”宁朗不同意，“他们夺了你的家业，还把你一个孤苦老人赶到大街上，这等恶行怎可算了？！大叔，你别怕了他们，有我在，绝不会让他们欺负你的！”“可是……”老人怯懦地想说什么。正当这时，刚才离去的那个仆人匆匆跑回来了，手中捧着一个木盒。聂重远开了锁，然后指指宁朗，示意仆人送给他看。宁朗看看捧至眼前的木盒，有些狐疑地看着聂重远。“宁少侠看看就明白了。”聂重远心平气和地道。宁朗开了木盒，盒中是一沓纸，有旧有新，他拿起纸一张张地看，先是有些懵懂，然后渐渐明白，脸上的神色便发生了变化。聂重远看在眼里，微微一笑，道：“这些都是这位岳老的债据以及他将落日楼转给在下用以抵债的转让书，白纸黑字，少侠请看清楚。”“你……”宁朗转头看向身后老人，却见他头垂得低低的，身子躬着，甚是可怜，心头一热，回头瞪着聂重远，“这些就算是真的，一定也是你捏造的，岳大叔经营着那么兴旺的一座落日楼，怎么会欠你这么多钱！”聂重远叹口气，似有些无奈，对着那垂头躲着的老人道：“岳老，难道你没有将实情告诉这位宁少侠吗？”“说……说什么……”岳老微微退后一步嚅嚅地道。“什么实情？”宁朗看看老人又看看聂重远。聂重远看岳老似乎没有说的意思，当下只得道：“岳老因沉迷美色又好赌博，早已将岳家万贯家财败个精光。不但如此，他还以落日楼为抵押，欠下雨霖楼与泰丰赌坊九万银叶的巨债，区区落日楼实则远不够还债的。”说罢他看宁朗眉峰耸动，也知他心里在想什么，继续道：“少侠或许不信聂某一面之词，或者又觉得是聂某设计为之，那么少侠不妨去城中打听打听，这城中可有不少岳老的昔日亲友，皆因岳老嗜赌好色而离之，再不然你问问岳老也行。”宁朗听得他这一番话，不由得向岳老问道：“大叔，他说的是真的？”“他……他……”岳老那黑瘦的老脸红了，却是怎么也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聂重远看岳老那样，脸上不由得浮起万分惋惜之情，道：“雨霖楼的云巫姑娘艳色倾城人人慕之，但其千金一夜整个玉州人都知晓，没那个家底的人是不敢去找她的，可岳老却是夜夜栖宿云巫闺房，便是百万家财也有掏空的时候。而‘泰丰赌坊’虽是聂某家业，但岳老流连不去之时聂某曾多次劝说，可岳老不但不听，反是越赌越大，乃至债台高筑。落日楼则因岳老的不事经营濒临关门之危，聂某无法，只好买下落日楼，断了岳老念想，省得他再沉迷，又替他还了雨霖楼的债务，另给了他两百银叶。他若节省些用，买间小屋，做点儿小生意，自然可安度余年。谁知他一日便花光了，还……唉！”聂重远说完重重叹息一声，痛惜又无奈地看着岳老。岳老一张老脸更红了，瘦骨嶙峋的身子不由得微微抖了抖。宁朗听完后，再看看岳老那模样，顿时全明白了，不由得惊怒交加。今日午时，他刚进入虞城，在浅碧山上时曾听师兄们提过落日楼的大名，所以打算去品尝一下那里名传天下的“断鸿酒”。可在落日楼前却见一个老人在烈日下席地而坐，口中念念有词神情悲痛，他不由得起了恻隐之心，上前探询。老人一见他走近，便一把拉住他哭诉起来，从家业被夺的辛酸，说到流落街头的困顿，再说到众叛亲离的凄苦。宁朗初入江湖满腔正义，一听之下不禁火冒三丈，当下了老人去聂府要为他讨回公道。到了聂府门前，那两个守门人却不许进，只说主人正在休息万万不可打扰。他见那门人斜眼瞧人的横样，怒火更旺了三分，当下出手教训了那两人，闯进门来，谁知……却得知这么一个真相。“大叔，你……你怎么可以骗我？”宁朗虎目睁得圆圆的看着岳老。“我……我这不是就想找人诉诉苦吗，谁知……谁知你却当了真，还硬要拉着我来聂府。”岳老一听宁朗的指控辩白道，“我……我又没要你来……”那最后一句到底由于心虚而声音极小。

《兰因·璧月（上、下）》

媒体关注与评论

《兰因·璧月（上、下）》

编辑推荐

《兰因·璧月(套装全2册)》：相知却要相忘，相近却不得相亲。在这般魅惑残酷的武林中，人生如梦，我们不夸胜负，只决生死。历史言情天后倾冷月继《且试天下》、《天霜河白》之后，最新倾情力作，一部跌宕起伏的武林恩怨史，一段扑朔迷离的情感纠结戏，“谪仙”PK“郭靖”，谁能俘获无情“碧妖”的心？

《兰因·璧月（上、下）》

精彩短评

1、在我元旦假期的第四天，总结依然没有写的这天，我开始看这本知道几年而没看的书。当时看完且试时，就被作者的大气所感染。但是依然没有那种勇气去读这本60W字的小言，没有缠绵悱恻，没有温软萦绕的言情对我来说不足以吸引，看吧，我就是那么俗气地沉浸在丑陋浅显的人间欢爱中。不得不说，作者写法大气，有很深的文字功底，就如桐华所说，且试太多华而不实的东西萦绕，而兰因却是把种种情感牵引之中，甚是荡气回肠。本是俗气之人，所以不可避免地要谈论这人间欢爱。七少和明二的感情不是整篇文章的主旨，却是贯穿全文。而在下恰恰认为宁朗就是个打酱油的角色，至少在他们三个人的感情中，倾冷月甚是偏爱了七少些，不过，鄙人恰到好处的欢喜。爱情本不是纠缠，但又有多少人能做到不纠缠，不放纵，不贪心，不占有呢？说来说去，不过是贪心二字。倾冷月的两篇文儿，都让我觉得，不该太过放纵地去依赖爱情与婚姻，即使那是每个人到最后都不得不走上的归途，但是那有如何？难道踏上了那条路就要抱着誓死的心相走吗？其实爱情与婚姻本不是枷锁，只是漫长人生中的一场际遇，一场无可厚非的决定，一场情到深处的释然，不是妥协，不是相让，不是放弃。只是一次际遇，仅此而已。所以，就像我们所信仰的一切信仰，你内心赞同，却不见得会洁身谨遵，一切也都枉然。文章的番外道出了谪仙和碧妖的后来，是，多狠心的父母啊，连自己的孩儿都不去生养，在我看来这才是潇洒之人，他们有他们的人生要走，即使是灵魂深处的伴侣，也会依然时分时合。不依赖，不占有，不牵绊。啧啧，也只有小说中才有的奇才伴侣吧。世人大多世俗。。啧啧。跟彭微说，20岁之前我是父母的，20-30岁我是自己的，30-40岁是我男人的，而40岁之后的人生却是孩子的。。你看，人生漫漫却给自己上了这么厚的枷锁，又是何苦。自己永远是自己的，谁都没办法取代。这只是未来漫长人生中的一个站点而已，自己终将会远去。。。何为信仰？就是自己永远达不到，内心赞同，而又我行我素的一种可笑的信念。。ps:爱死萌翻的丰白夷了。擦，真是爱死了。。啧啧，真是一种可遥不可及的妄想和痴心。。

2、倾大的文就是不一般。开始先看了《且试》然后才看《兰因》，看《兰因》起初只看了开头一点就弃文了，最近又把《兰因》翻出来重看，真的越看越喜欢啊。

3、他们是对头，又是冤家；他们是敌人，更是朋友。因为不是冤家不聚头，他们相遇，相识，相斗，相知，最终走到了一起。在我看来，这是一本不能用我所知道的词能形容的书，一本好书。偌大的江湖，在倾冷月的笔下表现得淋漓尽致。一句五体投地已经不能抒发我的满分感慨。只希望能有更多像我一样向往神秘、刺激的江湖的人来多多为它捧场。错综复杂的情感纠葛，一定会让你大饱眼福。

4、我想说，我了解也喜欢作者的文风。虽然兰因璧月里面的人物还是和且试一样过于完美，太脱离现实，太遥不可及.....可兰因里的江湖也和且试一样潇洒快意，我便追随着这虚幻的快意江湖，认识了兰残音，华明严。或许我本就喜欢相知相似相斗相惜两位的故事.....兰因整篇的行文布局，我以为不及且试天下，至少从头到尾都没有给我新鲜和震撼的感觉。不似当年看到白风汐第一次作为风惜云回风国那般钦仰，也没有落英山一战风息两王那点相互不信任导致惨烈结果的心痛。兰因能吸引人的，只有七少一人。她有白风汐的影子，调戏美人，说话肆意，随性而为，可她又妙语连珠，不谙世俗，常令人哭笑不得.....最重要的，她性子里多了一分狠毒。这便是她的不同吧，看着百科里整理出来的七少经典语录，长长的一段，确实精彩~~兰因只七少一人便胜过且试所有人.....我想我依然向往童话般快意的江湖~~虽然那样虚幻而不真实，总要留有梦~

5、其实说我除了金庸的和某几章古龙的基本没怎么看过武侠的书，最近实在是看言情到了书荒，看到有人推荐且试天下就看了。初看的确看不大下去，不过我一直挺偏爱这种铺线很长，人物很多，系统很复杂的文（比如说天龙八部。。），知道自己约憋这文到后面肯定越有意思。再来主角人物性格的确是很好玩。看完几个星期后看的兰因，很多且试里的隐线的后续全部有了解答，就像韩朴后来如何，白风黑息后来如何等等。看完兰因后却发现自己彻底喜欢上了这个江湖，所以更喜欢兰因胜于且试。虽是架空，不过经过两本书的谱架，的确活生生的起来。开始也不喜欢兰七这个可男可女的感觉，谪仙公子却有种更腹黑的黑息的感觉，非常喜欢。一开始出场的就是宁朗，给我的感觉很郭靖，的确是侠气。却不知他可用这种人性本善的坚持到极致，到了七少也落荒而逃的地步。彻底感动我的是那段话若你是男子，我与你生死结义；若你是女子，我与你生死结发；若你什么也不是，若你只是你，我们生死相守。。一个承诺，七少说一切承诺都是用来背叛，却看到宁朗如此却落荒而逃，却恰恰说明她信了，又或者她怕自己信了。他说我至死都不杀一人，我信每一个人，我信邪不能胜正，我信亲情，信友情，信爱情。既许下承诺，便不会反悔。时常被七少调戏到无语，时常脸红，时常救下

《兰因·璧月（上、下）》

路边遇到的身无分文的可怜人，时常呆呆的不懂人情世故。却明白有一双不变的明亮眼睛，一颗最透明的心。如我说兰因中塑造的最梦幻的人，不是七少也不是二公子，而是宁朗呢。七少和二公子有绝世谋略惊世武功，却有一个黑暗的过去，一切有因可循。宇文洛这个三八情怀着实非常真实，各名门正派妖魔鬼道也有自己的坚守和退缩。且试中也如此，无论白风黑息都有自己的责任，也会猜忌。宁朗却是不同，即使七少可能不是女子，即使七少手上沾满血腥，即使他们根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却执意的守在她身边。番外中，七少说“我这一生，遇见什么人、做过什么事，我从未悔过。可是宁朗……是我一生的愧疚。”那只银枪，最后宁朗选择守着它一生，那个约定也是，既然他说过，必要做到，绝无后悔。ps.我的确非常喜欢品评男配，虽然早知道这故事到最后会狗血的让谪仙碧妖和白风黑息一样逍遥放手至尊之位，一生相伴，但还是心疼了一把。刚开始觉得宁朗呆呆的，还不如八卦洛来着好玩，后来却喜欢他有点胜过谪仙公子，尤其是到了番外之后。的确是个完美的小说人物，也只会在小说的江湖里。

6、妖与仙，不知是妖惑了仙？还是仙渡了妖？一直很喜欢兰七：一个似妖又似仙的女子，她那句人敬我一寸，我敬人一丈！人人说她狠，我倒觉得她是最重感情之人，明朗不就改变了她么，这世间还是人性本善，只是后天的原因将人改变了罢了。

7、一如白风黑息般淡雅，然少了那份诗意的倦色。《且试》讲的是天下，而《兰因》却是江湖。什么是江湖？有人的地方就是江湖。而江湖的血雨腥风中，总是带着那么多的无奈与真实，譬如兰七少，又譬如明二公子。兰七，如何？妖异邪魅的是她的碧眸，蛊惑沉迷的是她的妖冶。如此一个风流的人，本应是一个不伤之人，却因凤裔的背叛，成全了残音的伤。碧眸嘲弄尘世情，因离因弃，宁朗也许是此生唯一的例外。突然想到前几天看到的另一份书评中写的：那份世间少有的天真错误的喜欢上了一个世故的人。这是兰七的错，也是宁朗的错。“宁朗是本少的未婚人。”一句，关系道尽。“若你是男子，我与你生死结义。若你是女子，我与你生死结发。若你什么也不是，只要你是你，我们生死相守。若你不当我是……”这就是他们最后的一次纠缠。兰七，唯有明二才能够与之匹配的人。看到这句话的时候，心突然一动，是的，宁朗、宇文泓、列炽枫不行。只有谪仙才能明白碧妖，因为一样的心性，一样的冷血无情，只是一个是以游戏人间，一个是以完人之姿。陪着你痛，你悲，你伤，所以在生死徘徊时选择与你同行，即使是曾想除去的世间唯一对手。叫着假仙，唤着明郎，在听到你死讯时的笑却是那么心痛，就像再一次经历了当年被抛弃的感觉。“扇骨上明二的血汨汨而下，在扇面上划下缕缕艳痕，最终与扇柄上兰七流出的血相融，一滴一滴落于地上。明二抬手，握住了兰七握扇的手，握住了那一手温热的血，指尖抚摸这那手背上凹凸不平的疤，目光锁住那双盈润如浸水碧玉般的眸子，道：‘其实，那一日没有放手便明白了。’”是的，都明白了。喜欢这样的结局。曰：不可说。

8、小评一下且试和兰因。这几天又重新拿起来看了，感觉很好，经典的东西怎么看都不会腻，越看越精彩。第一遍的时候看的还有点草率，第二遍有些细节认真地看过去，更喜欢了。同一个作者倾冷月，同样写两个风华绝世的人，不过是各有不同。倾冷月写大场面很有一套，文很有气势。且试比兰因出名很多，估计看过且试天下的人有一半没看过兰因，不过我想说如果一定要比较我会更倾兰因。且试里都是大人物，顶尖对决最有得看。小白这个女主形象塑造得很不错，一国女王慈悲天下，江湖之中又灵动潇洒，容貌上乘，风采绝伦。女强通常有看点。一开头救下燕瀛洲，这是第一次生情。不过燕瀛洲的配角是当得有够悲剧，两次上次都死得很迅速。我对燕瀛洲很有几分钟情。侠义男儿当真铁血柔情。可惜后面玉无缘丰兰息光芒太盛，直接把燕瀛洲盖到角落去了……但是对小白，感觉不是那么深。太完美了就成了绝世玛丽苏，性格也过于造作，看起来反而平庸了。小黑……腹黑男主榜里面，没写到黑狐狸的就可以不用排了吧。要写好小黑也很为难倾冷大大了，里面强人太多，小黑作为男主要突出真的好困难那，前有第一公子后有霸气皇朝，小黑也只能一人独占两角色来稳座。看过且试估计都不会忘记小黑那一声“惜云”吧……场景下真的很动人很动人。这是小黑最突出的地方，直接把角色塑造往上抬了一个层次。且试里面要说言情真的几乎没有，这点可以理解，这种大气的文如果还像一般小言一样你侬我侬，那实在是悲剧了。而且也没人能想象小黑小白那样=有的感情还是自己要看着看着文才能有领悟，倾冷大大已经很尽力把小黑对小白的那点心思写进去了……玉无缘这个角色真的很叫人心疼。倾冷大大自己说，其实爱无缘更胜爱兰息。认真看，文里玉无缘的气息在很多时候直接把小黑压垮了、毕竟是天人，就是作为BOSS而存在的……无缘的一生是苍白的，守着天命，注定孤苦。风夕对他的动情真的很可惜。偏偏是他，偏偏是玉无缘。皇朝和其他角色我就不一一多说了……=太多人可以写了……着重的我是要说兰因。七少的塑造比较小白而言绝对不是同日而语

《兰因·璧月（上、下）》

的，七少的邪，七少的媚，七少的冷，还有她难言的一点温柔，她孤寂时候的脆弱，她对明二动心时候的躲藏对哥哥的憎爱两加对宁朗的几分疼惜，都才是这正的一个。有血有肉，即使矛盾，却极致精彩。不知道是不是有人和我有一样的感觉，在描写七少的时候倾冷的功力明显更上许多。白风夕完美却不会让人动心，而兰七少，偶尔露出几分小小破绽的兰家七少，才真正能让着人和她一起笑一起痛。写明二也写得极其好。假仙，真真是个假仙。写他风度翩翩玉树临风江湖人人仰慕，实际上也是无情冷漠之流。写这两面是这个人物出彩的一点大原因，不过让我喜欢他的另一个角度，是他对兰七一路情感的牵扯。这里着实看得出倾冷的水平，真正的感情从来不需要写出来，细细地去读就明白。一开始是死敌，处处想至对方于死地，明二也好兰七也好，自从对方出现开始就斗得表面云淡风轻私下你死我活。但是同时也彼此欣赏，只有她只有他才配得起我明二我兰七的风华。后来兰因璧月被盗，一起在荒岛上生活的时日，他也才更深地看透她。那时候，其实已经动不了手了。恩，这人，不能那么轻易死，恩，这人，还要留着合作一起回到武林。明二总是在找借口，其实他也很通透，怎么会看不出来自己心里的微妙。惺惺相惜，只是不言说。最绝的是后面。这两个人斗了那么久，最坏的想法不过是同归于尽，察觉自己恍然动心的明二仙人在感情上也一样这么决绝。明华严从不做无偿的事情！明二陷情，兰七怎么可以逃过？所以就有后头一番以死试探。惊讶犹豫挣扎装傻试探，这个过程写得极其好。很爱后面结尾那一段话。为我种一株兰因璧月吧，假仙。不要，要种也是碧妖花碧眸花，或者碧莲花。碧莲花，我猜想估计是碧恋华吧？哈哈……从来没有说过我爱你从来没有互相通过心意，但是这样的爱情才让人记忆犹新。一株兰因璧月，就是一段旷世之恋。嘛，果然还是且试天下风云去，兰因璧月笑今朝。

9、话说《且试天下》后文中息王丰兰息则与风女王风惜云双双归隐江湖后，彼时天下虽定，武林却纷乱不止，于是白风夕和黑丰息重出江湖，最后以“兰因令”号令白道，以“璧月花”号令黑道，统领武林豪杰，给天下一个真正的太平。百多年过去，武林达到空前盛世，派系矛盾门户怨仇也在加剧，此时平静的武林实则独尊武林的野心在蠢蠢欲动。一朝兰因璧月被盗，江湖云谲波诡，且看碧妖兰残音和谪仙明华严如何掀起波澜。兰残音，兰七，紫衣碧妖，时男时女，玉扇半遮颜，独留双碧眸，波光潋滟，魅惑迷离。行事亦正亦邪，放纵不拘，随心所欲，从不做予己无利之事，江湖中人对其敬而远之，所谓“宁惹万敌也不要惹一碧妖”。因为上一代爱恨情仇的连累，父母早亡，凤裔和兰残音两兄妹离开了兰家后，到处行乞，以天地为宿，就这样相依为命地度过难捱却温暖的七年后，凤裔的突然离开让兰残音心中最后一丝的善良泯灭了。她变得残冷无情，回到兰家后，铲除异己，踏着一路的血，才将兰家尽收囊中。凤裔的背弃让她最痛恨背叛，不再相信有永恒的情，恣意而为，离间情侣，享受裂帛折钗之趣。她可以掀起血雨腥风，仿佛地狱走来的噬血修罗，遇人杀人，遇佛弑佛。心疼她为求生而杀戮，心疼她看到任杞安抚痛哭流涕的师弟宁朗时那一瞬的怔忡，心疼她看到宇文临东关怀儿子宇文洛时那一刻的怅然，心疼她服毒药来以毒攻毒的为求生可入地狱的恨绝，心疼她视宁朗的一片真心为猛虎时的落荒而逃。明华严，明二，青衫谪仙，出尘温雅，双眸空濛遥远，仿佛可看透世间万物，多言仁义，多行仁举，让江湖人不由而生敬慕之意。从小在自称为“戏园”的明家里长大，看到了手足相残、父子争权、下毒暗算等太多背叛抛弃的戏码，为了生存，也学会了入戏演戏，谋算亲人，却以德服人，时刻在众人面前一直保持着完美。他一直被一层薄雾环绕着，别人只可远观而不可近之，犹如那画中人，看不透他的真实，然而兰残音却看到了，这个睚眦必报的假仙，假仁假义，无时无刻不在算计暗杀她，在宇文夙寡不敌众时却利用其高傲来拒绝他的帮忙，这样既为自己博得名声又可以借刀杀人。之前第一次看到此文，并不喜欢兰七和明二最后在一起，但此次重读后，释然了。兰残音和明华严，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明里斗斗嘴，暗里斗斗功夫，时不时来段“郎情妾意”或者“分桃断袖”。在荒岛上，彼此暗寻杀机，却又彼此默契般地放过对方，互相救助，共同打败福喜娃娃，共同闯东溟岛救人，共患难，共进退。他们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不相信仁善，不相信侠义，一样孤单寂寞，彼此感怀着“这世间，可还有能令你我悲伤之人？”在相斗中早已情根深种，无法失去对方，认定对方陪伴自己终老，“这世上有一个你，有一个我，生前死后都一样的你我，总不是孤单的”，纵是伤痛相随，亦此生不悔不改。丰兰息为了风惜云花了八年种出了兰因璧月，而明华严最后舍弃了“兰因璧月”，只为兰残音种她喜欢的碧莲花。谪仙与碧妖，最后不知是仙渡了妖，还是妖惑了仙。虽然接受了谪仙、碧妖在一起，并不代表本人喜欢明华严。或许看太多了腹黑男，久旱逢甘霖，作者笔下的宁朗仿佛一捧久违的清冽泉水，更深得我心。从四岁起他便在浅碧山习艺，过着最简单也最温暖的生活，如此孕育出了一位若干年后心善仁怀、侠肝义胆的武林盟主。十九岁那年他下山后到兰家向素未谋面的兰残音提亲，途中，瑰丽的暮色晚霞下一叶轻舟划过，舟头一道绿影对他

微微一笑，这是宁朗和兰残因的第一次相遇，那惊鸿一瞥也注定了他沉沦在那场瑰丽的梦中，万劫不复。初入江湖的他仿佛一块未经雕琢的璞玉，在遇到兰残音后他在慢慢成长，或许兰残音是他命中注定的雕刻家，让他在世人面前越发璀璨耀眼。他纯净的笑容一直反驳着兰残音和明华严坚持的“人性本恶”论。喜欢看他在心上人面前的困窘样子，喜欢他那句正正经经的“男人应该喜欢自己的妻子”，感动于他宁愿撒枪伤自己也不让她受伤时的轻啾“兰……兰……我不会伤你的……”，欣赏他坚定无比地道出的“我这一生决不杀一人”，感怀他那句看到她变成嗜血修罗后“杀那么多人……会痛的……”，喜欢他一次又一次站起挑战福喜娃娃的那股傻劲，尽管屡战屡败，却越挫越勇，虽败犹荣，令人佩服，喜欢他在众人绝望时不放弃而执着相信渺小的希望——兰残音，感动于那句“不怕，我以后会对你好，我一定不让你挨冻受饿，我一定会保护你，不让人骂你打你！我一定会做到的！”，震撼于“若你是男子，我与你生死结义。若你是女子，我与你生死结发。若你什么也不是，只要你是你，我们生死相守”，心疼于那个明朗如日的少年睁着朗如晴空的眼睛对她说的“我一生都对你好，我一生都不会变，你信我”，可最终兰残音回应他的却只是那把插在山洞石壁上的银枪，之前他送给她作为聘礼。兰残音的儿子宁华音送给一位姓丰的姑娘的聘礼，便是他义父宁朗一直珍藏在怀里的刻有“音”字的七枚金叶。他信守承诺，将她放在心里一生，终身孑然一人，也成了兰残音一生唯一的愧疚。或许宁朗一生不能够像明华严那样靠近兰残音的心，嫁给他何尝不是一种幸福，能够给她一辈子的温暖呵护，治愈心灵的创伤。我就是喜欢这样简单的宁朗！宇文泓，他对兰残音的爱隐藏得太深了，只有他弟弟宇文洛察觉到，而她一生也无法知道，如此高傲的他不顾一切地去救的仅仅是因为她曾经穿过的一抹紫色，不会再像上次那样没能抓住她而让她跌落大海，可是这次抓住了的却并不是她，就这样永远地沉睡在那个只有他和他的梦里。凤裔，自出生便与兰残音形影不离，五岁开始他们到处流浪行乞，那难捱的七年对兰残音来说却是她一生最幸福的日子。相依为命的他们牵绊太深也有了未明的情愫。于是相伴了十二年后他选择了突然离开，造就了后来的“碧妖”，也造就了彼此的痛苦和悔憾，只能一生相忘于江湖。如果人生可以重新选择，即使兰残音和他一生相伴只能终生为乞，她也甘之如饴，也不愿如此风光尊荣却孤身一人，抱憾终身。《兰因璧月》相对《且试天下》文笔娴熟精致了很多，展现了大气江湖的恩怨情仇！

10、看完了兰因，而且非常非常的喜欢，所以只是想写一些自己认为的东西而已。一开篇，我就很喜欢兰七和明二，我是不大喜欢宁朗的，在最后才对他有了一些敬意和佩服。我一直觉得一个没有经历过磨难的人的“善”并不是一种品质，那是他的幸运，而他的天真或多或少是源自无知的，若是心性不坚，这种幸运是会变成不幸的。所以宁朗很幸运，开始对他的感觉其实很淡，可有可无的那种。我想，兰七一开始对他也不过把他当路人吧。捉弄他并没有代表任何特殊的意义的，甚至也没有考虑过会不会伤害到他。兰七开始对他不同是在经历了磨难之后在她以为他会失去这种纯善而他却依然如初的时候。这与她的信仰相背，也可以说是在她否认了所有的真善美，不相信了侠仁义之后这个世界给她的一份相信的理由，而她选择了相信，这份相信是对善的信，亦是她对他不忍心，对他有天下唯一的一份不同的原因，但这不是爱情。兰七和明二，虽然一个被称为“仙”，另一个是“妖”，但这只是皮相，本质上，他们的灵魂是无比靠近的，是任何一个外人都不能再插足的。我想这点很多人都会认同的吧。有人说觉得明二虚伪，所以不喜欢他，只是倾大一开始就说了“这次想写自私自利虚伪善变魔惑众生妖邪难测的坏人”，是，明二本就不是好人，他和兰七一样不信侠义、仁善，他们是只为自己而活的人，是不得不以这样的姿态去生存的人，是虚伪的披上伪善的面貌，还是狂妄地任性妄为并没有太多区别，都不过是一种达到自己目标的手段，一种自私自利的表现而已。我喜欢这两个人，无关任何和道义有关的东西，一定要有个原因的话，我想也许是我认可并赞同他们的人生观。若没有这样，这两个人根本不可能活下来，生存本就是一件很自私的事。对于他们两人之间的感情，有时候也会觉得根本不是爱情。一直的敌对，并且一开始是真的想要对方死的，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也不过是因为谁也杀不了谁。直到荒岛上这样的心情才有了细微的松动，用迷药而不是致命的毒药，兰七睡着是，明二起了又放下的杀心。慢慢了解了对方，认识到对方与自己的接近后开始明白，他们是彼此的救星，不抓住就是万劫不复。两个人要将整个武林都握在手上的原因是一样的，因为什么都没有，所有就将什么都抓住。直到遇到彼此才明白，握住了天下也不过虚妄，依然是一无所有的，惟有对方是彼此的慰藉和温暖。因为能靠近的人才可能给予温暖，而他们所站的地方只有彼此，任何其他人都到不了。也因为相近才能并行，换了任何人站在边上，都是会受伤的。他们间的情属于哪一类我不清楚，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们可以没有爱情，没有友情，没有亲情，却不能没有彼此。

2009.1.19

《兰因·璧月（上、下）》

11、看完这部小说已经很久了。江湖好比一个荒原，为了在这个荒原上生存而不惜一切代价，受伤、无奈在所难免。残音，从没人这样叫过她，也许曾经哥哥唤过一声“音音”但只是曾经，那些记忆深埋心底，在岁月的流逝中却没能减轻一点一滴的伤痛。七少，这才是现在的他，兰家的主人，江湖中的碧妖。人人见之倾心的明二公子，温润如玉的脸庞，偏偏出尘的气质，“假仙”这个称号太适合不过了。事实上，江湖中的他们已然注定会相连，因为在我看来他们就是黑白并蒂而开的兰因璧月。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代替对方，就算她的折扇冰冷的挥向他的死穴亦或他的玉笛无情的打上她的动脉。死也是彼此结束。其实，不管怎样，他们是最相配的一对。论相貌，有谁能比碧妖更魅，有谁能配得上那一双万千柔情的碧眸，又有谁能比得上纤尘不染，风度翩翩的明家二公子；论武功，他们二人联手可以毫不费力的摧毁整个天下也能在毁灭之前拯救整个天下，他们，除了彼此无人能伤到自己；“碧妖”配“假仙”天经地义呀！他们彼此最懂对方，即使宁朗也介入不了，因为他太天真，他永远也不懂他们之间的那个江湖，什么道义什么规矩什么善良都是虚伪，在他们的世界里只有自己，只有生存。所以他们才是兰因璧月，在彼此唯一的世界里找到相依的温暖。其实，在明二看着兰七手上那道从手背贯穿手心的伤疤就已经知道了，她没有放手，而在没有放手的那一生死之际，他也想抓住她的手。这一点，在那时彼此都就道了。

12、看倾冷月的第一本书，是那本彼时就叫《倾冷月》的《天霜荷白》。当时完全是在发烧友的强烈推荐下去看的，因为不好推拒朋友的热情，愣是把这文给看完了。说实话对其很没好感，太夸张的描写。咳咳，回到正题，对于这本书，其实对于女主，没有太多好感，有点极端了。不过偏爱男主，呵呵。倾冷月的一贯风格是女主男主都巨强的那种，都有女主盖过男主的气势。我没有贬低女性的意识（本人女子一枚），只是有点受不了作者那些夸张的调调，包括且试天下也是这样（虽然曾经是比较喜欢的文之一）。

13、《兰因璧月》实体书我终于还是买到了，在家里狂啃番外，废寝忘食。结局甚好，让我如坠雾中，三月不知肉味。追文加出版等了一年多，有了这样的结局，我只有感激...【前尘往事】明二和兰七的认识就富于戏剧化色彩。那晚，两人蒙面都去盗“兰因璧月”，因为武功旗鼓相当，谁也没占到便宜，最后只得不了了之。然后二人皆摆出英雄相见恨晚的表情，不打不相识啊，今个算是认识了，握个手吧！“友好”的一握，兰七心脉被震伤，明二剧毒入五脏。以至于多年后，二人已是武林齐名的“谪仙”“碧妖”，再见面，握手之时，怎么这么熟悉呀...然后，一个激灵，原来是你啊...新一轮的战斗扩张。兰七开始见了明二就冷嘲热讽，如“这块玉做个玉冠很适合你（绿帽子）”；偶尔穿个女装，酥酥地喊一声“明郎...”，叫的明二觉得初秋提早转入了深冬...明二也不甘示弱，一边维持着翩翩佳公子的风度，他可是仙啊，怎么能和妖一般见识...一边以毒舌回应兰七，憋得兰七也够呛...就是这样，明争暗斗，也在互相欣赏；想置对方于死地，却有被对方巧妙化解。然而事情总有转机。荒岛上，他们一同走来，同吃同睡；东瀛一行，他们互相扶持，同生共死。只为一个词，生存！虽说一个是妖，绝心绝情；一个是仙，冷心冷血。但终究是人，是人便有七情六欲，便有一颗心可以陷落。兰七中寒毒，明二犹豫了，这时出手，必然一击而杀，然而他却选择了相救，并说服自己这时合作比相斗更有利于成功。明二掉落悬崖，兰七与之相握的手瞬时紧扣，却没有选择放手，调侃之余，尽显真情。那一刻，便该明白了。聪慧如明二公子，对于爱情也是不知所措。兰七呢，更别指望了，她反应还不如明二呢。于是，明二决定，摊牌。知道兰七不会承认，不下剂猛药，是不行啊...话说兰七以前曾对属下说过这样一句话：“必要时杀明二，不惜一切代价。”于是明二便制造出自己受了重伤的假象，兰七的属下乐了，此时不出手，更待何时！一剑上去，结果了明二，回去领赏了。当兰七听到笨蛋属下的汇报，高兴地大笑，可为什么手还在颤抖？一定是太高兴了！可为什么心在痛？终于知道，原来对明二是有感觉的。然后挨了一剑的明二上场，说，明白了？你终于明白了...（其实你明白的也不早，还说人家...）故事到这里，明二和兰七的哥哥有一段话，明二说，“我与她是一样的人，所以我知道，我们这样的人，一生都不能拥有常人所能拥有的一切简单的东西。我们虽有牵绊，但一生最好也不过相伴相斗。”听到这里，我只有心痛，还是不行么？还是要相斗么？此时，正文结束。狼嚎一片，这是什么结局啊，留给大家的是一个希望，一份惆怅。【幸福结局】然而，还有番外。又有谁能想到，番外里的他们，会如此幸福甜蜜，相守一生呢？倾大把希望扩大，让它成了现实。番外一改正文“正经”的文风，暧昧升级。明二和兰七打赌赢了，赌约是封了兰七内力，让兰七以平常女子身份行走江湖一年。因为他也想确定，自己最在乎的是什么，是兰七的安危，还是武林地位，抑或是明家产业？结局不言而喻。兰七行走江湖一年，仇家和暗算竟然都消失了，定是明二暗中出手，看来还蛮关心她的嘛...既然帮自己，又不出面，兰七决定不惜一切代价把暗中保护她的明二揪出来！那天

《兰因·璧月（上、下）》

晚上，兰七故意不理睬调戏她的一个色狼，让他胡作非为，瞬间，一股劲风扫来，那人便飞了出去撞到墙角脑浆迸裂而死。明二轻飘飘的落下，提起地上的兰七，飞出城外，把她丢到了湖里让她洗干净...看来是某人生气了...其实从明二出手的刹那，结果已经明了。因此，二人便袒露感情，在一起咯！谁想一波又起啊...兰七有宝宝了。兰七气的脸色铁青，明二也很无奈...两人决定去梨花冢静养，可偏偏俩电灯泡来找他们比武，看到这一幕，呆了。下棋，兰七琢磨了半天，终于想出一步好棋，可明二只一子，她全军覆没...忍不住一拳便捶上明二，明二也不躲，任拳头落在身上，摇着头颇有些叹息地道：“你的棋艺实在是太差了。”一眼瞥见她鬓间落着一片梨花瓣，于是自然而然地伸手取下，而兰七对鬓间的那只手毫无躲闪之意。喝汤，“这东西腥得很，不喝。”兰七转过脸不看鱼汤。明二抬手按了按额头，然后亲自接过鱼汤，送至兰七面前，舀起一勺汤递至她唇边：“你就当是喝龙汁凤浆吧。”兰七乐了：“你倒是去捕龙捉凤来炖汤啊。”语气似不屑，却到底张口接了那勺汤，然后再伸手接过了汤碗，几口喝完鱼汤。“你要真想喝龙汁凤浆，那我改天去皇宫里找皇帝皇后切块肉来炖汤就是了。”明二以优雅的、文雅的声音云淡风轻地说着令人毛骨悚然的话。这...太温馨了...两个电灯泡傻眼了...至此二人过上了甜蜜幸福的生活，有了一个宝宝，华音（取明华严and兰残音之意），但二人都是不需要亲情之人，所以让孩子认宁朗为义父，二人自在逍遥江湖去也。圆满而幸福，不正是我们所期待的么？二七的故事终于尘埃落定...合上书我不自觉想笑...盛世《兰因》，余音不绝。

14、据说兰因成名很久，作为一个outman，我是第一次读。用句很过时的话讲，一篇文能打动人，是促动了人内心的一些念想，反观兰因，在有些方面做的够好。首先是立意，用句很过时的话讲，一篇文能打动人，是促动了人内心的一些念想，在众多的网络文里，写手们拼的多的是情节的起伏，文字的好看，还有偶像派的男男女女的纠缠，比较少的人写出立意大气的文字。兰因里面还原了一些很本质的探讨，比如说宁朗所代表的真善美，即使深沉如兰七明二都是敬重的，宁朗这人物有多真实很难讲，但是他所表达的信念是光明的，超越男情女爱的，放在某些片段是让人震撼的，再说，文的后半段，讲整个武林去岛上夺回兰因，人各有打算，但是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还是很多人坚持大局，这是兰因写的出彩的地方，不单单写小情小爱，把个人的命运置身与更大的格局里。回头，看那些经典的武侠小说，当然会有纠缠不清的情感来增加好看度，但是真正震撼我们的多是狭义，担当，牺牲等等这些个让人浑身热血的精神气儿。所以，你看，即使是言情，立意格局的不同也会有让文有不同的效果。其次，说说人物，明二这种类型腹黑型人物，不说倾大写的好或不好，已然被写烂了，相对来讲，另两个人物要出彩的多，首先是宁朗，这人很给力，胜在至纯而无敌，他的存在会文中某些情节至为动人，可以说，这是人物给文章添彩儿的一个典范，另一个人物是兰七，胜在独特，看多了闺秀碧玉，这个洒脱型人物颇得我心。说道这个人物，不免要说说文中的对话，最长运用的描写人物的手法是从肖像、语言、行动和心理四个角度勾勒人物，兰七的人物调动力极强，一半得之于对话，明二与兰七的对抗，创造出戏剧性冲突，抓着人往下看，而对话的精妙，又让整个文读得颇为轻松有趣，对话成就了人物，即使不谈格局什么的，就凭这份好看抓人，兰因也是好看的。一篇文，有让人仰望的地方，自然也有不完美的地方：在整篇文里，立意和人物是好的，而文字，是稍逊的，我喜好相对简洁的文字，倾大的文字偏于堆砌和拖沓，这好比，读文的人本是要一路往下走，但倾大总要拉着读者事无巨细的进行360度描写说明，到动情处，还要拉着你舒个把情，讲个极端的段落--在讲英山大会，文中分别介绍了从左边到右边每一张椅子上坐的每个人，二十人一一数过。必须承认，倾大的文笔很有特色。但是，读倾大的文，在某些时候，很象是读一个写成言情的《离骚》，非常之繁复。但就审美来讲，非常之没有美感。文字好的人，常常会下笔万言，但是，好文绝对是要有所取舍的。否则就失了文字本身的节奏和美感。

15、一朵花，一段情，‘碧妖’和‘假仙’就犹如‘黑狐狸’和‘女人’看完兰因·璧月就想到且试天下，因为这本书有点续集的感觉，兰因·璧月是丰息为风夕所种，那是他们爱的标志，爱的宣言，‘碧妖’和‘假仙’他们开始互不相容，他们面对危险也彼此防备，最典型的事例应该是他们二人同落孤岛，他们还是互相斗着。即使是在暗地里。但是就如白风黑息十几年的相处互相斗来斗去，所谓冤家宜结不易解，因为太多的了解因为两人的所处环境，两人彼此又有惺惺相惜之感同时又有既生瑜何生亮的敌视心理，幸运的是这两对人儿能够摘取红线成就兰因·璧月。倾冷月的书总是令人感到有生气，不论是且试天下中写的江湖武林还是宫廷内斗所写所景让人感到身处其中，又感觉那虽然是一个书中的世界但又因此而感到荡气回肠有一种站在云端俯视大地的壮阔，那是一种感动，书内人物的心思细腻，情景兼容，又有诗词相伴，让人读来有美感不空洞。继续支持。

16、此文仅记二七。一袭紫衣，一双碧眸，一柄玉扇，一声本少，那是兰残音的魅惑。一身青衫，一

《兰因·璧月（上、下）》

双雾眸，一根竹笛，一声在下，那是明华严的雅逸。第一次见到这么特别的主角，无论外貌、智谋，还是神韵，皆不是凡人可比拟的，且旗鼓相当；最颠覆的是那亦邪亦正的性情，他们从不是所谓的君子大侠。他们阴险虚伪，只为守护残脆的内心。他们追名逐利，只为填补心中的空缺。武林至尊兰因璧月不过是想把玩的东西，因为一个心中空空，另一个，则慕那代表的一世相守的情谊。然虽则狠绝冷血，可他们并未失去人性的最纯真的东西，他们依旧有善良，有良知。第一次，如此心疼这样的两个人。第一次见到这么特别的相处方式——相争相斗，却又相伴相守。“兰因璧月”，这一名字特别好听，也是前人爱情的鉴证物，可纵观全文，着实没有多少爱情。从引子里少年盗令开始，明、兰二人从未停过交手，明争暗斗，唇枪舌剑。长天山庄正式见面，一句道破对方为“假仙”、“妖孽”。前往英山的路上，二人暗讽暗斗不断。（那时候最膜拜列炽枫，三爷总能将无人奈何得了的碧妖堵得哑口无言。）英山大会，两人“心有灵犀”般地找理由退出比试。再后来去梨花冢，这一路上，少了刀光剑影，倒也算和谐相处。而于我最深刻的是那场梦，如此，便可以说，是兰残音先对明华严动情的吗？诚然，我知道梦境不可当真。其实若要说第一次，当属折钗那里。虽然那句“明郎”，让二公子“身子一颤，蓦然觉得初秋提早转入深冬”，难道碧妖没有意识到自己叫了什么叫？而且还是对谁叫的= =。兰七带明二去梨花冢，过修罗阵，破“五星连珠”、“三才归元”，再见随轻寒，这当真就是来游玩的？实意为：借刀杀人。梨花冢那夜，许是美景醉人，仙与妖竟然月下缔誓，是仙渡了妖？还是妖惑了仙？梨花归来，便是皇朝武林二次前往东溟岛，寻回圣令。不过那两人可不在乎所谓的圣令，只因为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被别人夺走了，而，他们必定要自己夺回来！行船遇风雨，落水的兰七拼死拖住明二，“本少若不能活，岂能让你这假仙独存！”。我时常会想，若是兰七没有拖住呢？若是明二断了长鞭呢？只是，没有如果。然后全文最精彩的部分来了——荒岛同生死。看这一段，心情是最复杂的，有笑，有怜，有苦，有痛。完美的“谪仙”明二公子竟有这样的一面——洁疾，且毫无生活常识。（本尊至今犹记那只旷古绝今的“烤鸡”！！）兰残音的女子身份在这段里正式暴露！（我相信绝对有很多读者一直弄不懂她的性别，这里看得绝对是过瘾啊，有木有？？！！）相比谪仙，妖言妖行的兰七少竟对万事百般熟练？更是稀奇！其实前文便能感知一些，她幼年必定受过千辛万苦，不觉地万分怜她。最苦的是与九幽的恶战。暗夜乱跑，手掌洞穿，再后来一决生死。最后，两人活了下来，那一夜，究竟是如何的惨绝人寰？最痛的是后来的梦。平日里险不可测不可落半点半下风的兰七少竟露出那般纤弱痛苦之态，原来，她曾经的经历真的很痛很痛。（应该有不少读者在这里落泪吧）最后，皇朝众侠得救了，兰因璧月物归原主了，东溟与皇朝的恩怨一笔勾销了，秋横波和宇文洛成一对了，花扶疏和梅鸿冥也成了，似乎圆满了很多东西和人。那么一心想要夺得“兰因璧月”的明华严、兰残音呢？他们更加圆满，因为收获了一个想杀杀不得、想爱爱不了、对彼此了解至深心意相通的对手。日后的岁月，有对方相伴，再不孤身一人，再不寂寞。明华严最后的自伤折损了仙容，多了人味，而兰残音的慌乱更是点睛。他们终得一个认知——“我们都不能杀死对方。”兰因璧月随丰去，兰残音叫假仙也给他种一株“兰因璧月”，可假仙却说不种。当然不种！！要是我也不会种！！因为，“我要种也只种‘碧妖花’，‘碧眸花’，又或是‘碧莲花’。”凤裔说若有一日，两人能去了相忌相斗，或许就是白风黑息那样的神仙眷侣。我却说，为何要做那白风黑息？谪仙与碧妖就是这时间最独特的一双人。……看完兰因已有两年多，总是会在不经意间想起来这两个人，想两人的妙趣言谈，想两人的绝伦风姿，想两人的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何其有幸遇上了这本书，看到了这样两个人，我这一生也不寂寞。

17、因为兰因璧月，爱上了兰七。纵然她是祸水，她是妖孽，固执义无反顾的深爱。感谢明二，史上与兰七最般配的人，我只想说6个字，假仙举世无双

18、我最喜欢倾大的书就是《且试天下》、《兰因璧月》、《天霜河白》了，如果没有看过的朋友，我强烈推荐。倾大的文采很好，而且她写小说喜欢将环境和人物相结合，让人更容易体会那种意境和感觉，而且她的文笔很细腻，哪怕文章很长，也让你不枯燥。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倾大好像后面都没出作品了呀，好遗憾啊，如果谁有类似倾大这种的好作品，推荐一下嘛。

19、以前也看过很都女主是女扮男、可是我对这个：兰七少印象深刻、她给我的感觉是强太强、为什么那么强？那是被逼出来的强、因为你不强、你就会死、所以你必须强！她的过去、现在、都过的很苦。当我看到一半的时候我在想这个肯定是男的！因为没有哪一个女子会如此的心狠手辣后来我看到快结束的部分我理解了、她。她、是我在小说里最佩服的之一她的隐忍、她的苦楚、我心疼、这篇文章可以说是女主的艰辛史。

20、他（她）一个登萍踏水如步平地。 一个轻若飞花风过随去。 一个轻盈优雅。 一个潇洒

《兰因·璧月（上、下）》

写意。一个唯恐天下不乱。一个觉得天下越乱越有趣。一个是人们口中的谪仙。一个是人们口中的碧妖。骨子里又是何其相似。他（她）视那淡泊名利为至愚至昧之事，他们的理想，莫过于拥兰因璧月入怀，立于江山之巅，俯视天下英豪。第一次碰面，他（她）就知道那个人是劲敌。两手相握，一个被伤心脉，一个身中剧毒。五年后，正式见面“妖孽！”“假仙！”两人脱口而出，那一刻的冲动竟是神魂不可控制的。他们是天生的对手，他们是世上最懂对方的人。他们是孤独的，幸好世上有一个他（她）存在，可以陪伴对方。从一开始的相互刺探，相互防备，相互忌讳。想让自己站在最高处，抓住手中能抓住的。到最后不知不觉中心的沉沦，他（她）才发现（她）已不能杀掉对方，心已失落。丰兰息为白风夕种出白瓣黑蕊、黑瓣白蕊的“兰因璧月”，秋长天为他娘子种出半月白瓣的“半因”，明二为兰七种出碧瓣红蕊的“碧莲花”。虽然他们一生没有许姻缘，但是江湖人都知道碧妖兰七与谪仙明二是伴侣。

21、看到这本书真的好紧张。想看又害怕它过早结束。。应该看了三遍了吧。。。特期望世上也有这么一个人可以完全看懂自己，哪怕一个动作，一个眼神他都可以知道。。。有这么一个人，知你，懂你，爱你。。。。兰七，明二。。。。。

22、放马天高地远，挥洒恣意的人世就是一生的归处？长啸黄泉碧落，无拘无束的生活就是百年的结局？看了《兰因璧月》，和当初《且试天下》不同，江湖变得更小更精致入微，少了那些王朝兴衰的苍凉阔大，多了些红尘儿女的伤痛炎凉。结局依然是倾冷月喜欢的风格，江湖侠侣，归隐尘世，放荡潇洒，超凡脱俗。碧妖和谪仙双双归去，留下永远的传奇和世人无尽的向往。只是那过程细细品味，让人蓦然一丝丝痛开了，那是多么冷漠而独立于世的两个人。不相信所谓的善，不相信人世的温暖。从出生便饱尝了百味。一个在明刀暗剑的豪宅大家族中练得刀枪不入，一个在流离失所失去一切之后独立于至尊之位上。谪仙和碧妖，明二和兰七，明华严和兰残音。世人只道他风姿天成气度如仙举手投足皆超然世外。世人只道她妖邪魅惑媚止风行一颦一笑都万劫不复。却不知他背后是从未得到真正温暖的空寒，世间悲欢在他眼里皆如好戏，冷了心眼慢慢观看。也不知她过去是炼狱火海身心皆死的悲苦，魅惑不过是她对世人的嘲讽，任凭自己沉沦。这两个人啊，本来是不死不休上天注定的敌人，本来誓要打败对方，然而却终生相斗相伴。可是——尽管如此，他们的本性也不过是自私冷漠想在人世中寻得温暖的“人”而已。有人若此，如玉树英华，琼瑶耀目，然而却散发着一丝丝的冰凉。再没见过他们这般冰凉的人了。偏又美得让人窒息。于是，这本书里，还是有一人真正把我感动到了。他叫做宁朗。仙妖二人皆不是凡夫俗子，而宁朗，那天性中的纯良正气，善的阳光明朗，真正就把人的眼睛给灼伤了。在仙妖高远得脱离人世的生活态度之外，还有一种人生中道德责任与情感的选择。宁朗选择了一生挂记那女子。她放下了，他没有放。只是这样而已，也可以活得很好。依然记得暗无天日的关头坚持希望的是这个少年。依然记得正气凛然不畏强敌与九幽死斗的还是这个少年。记得唯一一个听兰残音诉说过往并保持一生沉默的这个少年。那么温暖，那么淡淡地散发出璞玉般的温润气息，纯净无邪的爱恋之情封存了那么多年还是清澈如水。想到了，不由自主地，便是前作《且试天下》里的玉无缘。宁朗更加木讷憨厚，玉无缘却钟灵毓秀。相似的地方都是那纯的不染一丝尘埃的情感，玉无缘为了一句话而孤寂一生，宁朗看到山洞壁上的小银枪终没有拿下来。他们都是为了所爱之人可以付出一辈子和一颗完整的心的人。却又都是那么不幸。对玉无缘这样说“纷纷雪落如玉碎，翩似孤鸿野云飞。流水意挽高山曲，一生无缘梦不悔。”千山风雨玉独行，天下倾心叹无缘。真的是无缘至死。对宁朗这样说“澄江似练初惘言，识君魂梦总牵连。浅碧流云殊途去，独守痴心望断缘。”等不到永远的负担，沉甸甸地在心里，也许有这种力量，一个人也可以前行。兰因璧月是好书，让我重温许久未曾有过的感动。

23、看完这部小说已经很久了。江湖好比一个荒原，为了在这个荒原上生存而不惜一切代价，受伤、无奈在所难免。残音，从没人这样叫过她，也许曾经哥哥唤过一声“音音”但只是曾经，那些记忆深埋心底，在岁月的流逝中却没能减轻一点一滴的伤痛。七少，这才是现在的他，兰家的主人，江湖中的碧妖。人人见之倾心的明二公子，温润如玉的脸庞，偏偏出尘的气质，“假仙”这个称号太适合不过了。事实上，江湖中的他们已然注定会相连，因为在我看来他们就是黑白并蒂而开的兰因璧月。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代替对方，就算她的折扇冰冷的挥向他的死穴亦或他的玉笛无情的打上她的动脉。死也是彼此结束。其实，不管怎样，他们是最相配的一对。论相貌，有谁能比碧妖更魅，有谁能得上那一双万千柔情的碧眸，又有谁能比得上纤尘不染，风度翩翩的明家二公子；论武功，他们二人联手可以毫不费力的摧毁整个天下也能在毁灭之前拯救整个天下，他们，除了彼此无人能伤到自己；“碧妖”配“假仙”天经地义呀！他们彼此最懂对方，即使宁朗也介入不了，因为他太天真，他永远也不

《兰因·璧月（上、下）》

懂他们之间的那个江湖，什么道义什么规矩什么善良都是虚伪，在他们的世界里只有自己，只有生存。所以他们才是兰因璧月，在彼此唯一的世界里找到相依的温暖。其实，在明二看着兰七手上那道从手背贯穿手心的伤疤就已经知道了，她没有放手，而在没有放手的那一生死之际，他也想抓住她的手。这一点，在那时彼此就知道了。

24、去年我就知道这本书，不过只是知道名字而已，再则我没有追文的习惯，也不喜欢追文，所以一直都没有阅读它。最近，有朋友推荐了倾冷月的文《兰因璧月》与《且试天下》，前者我已经看完了，后者我才刚看了一点，看得挺入迷的。《兰因璧月》不能算是言情小说，应该属于武侠小说那一派吧，比如这本书最开始那章引子，作者讲了那么多，说实话我真的一点都没看懂，晕晕乎乎的，当然一般开篇写的都是作者有意安排的前因，看不懂也算是正常的。倾冷月是什么风格？在晋江里混了那么久一直都没有看过她的书，跟我之前看的穿越言情都市派等风格都不一样，好像她写的都是武侠类的吧，老实说武侠小说真的都没有看过，电视剧不算啊。武侠小说没有点耐心容易看得很晕（当然我就是属于这一类的人），里面那一些武侠的专业名词太多，我之类懒人又不想再以理解，当然晕了。如今真的是男色当道啊，这位倾大肯定也是一位色女，你看她把兰七和明二描写的都跟神仙似的，“碧妖谪仙”又是妖又是仙的，都很飘逸也很怪异，不过反正仙妖都是一是一家子也就没啥了。不过，细心的可以认真数一数倾大对于兰七这个妖的描写，那真叫一个多啊，我觉得倾大的文笔真是好，脑中竟然有那么多的描述词，而且都可以运用得如此之恰当。真是好生佩服啊。。。从头看到大概80%的时候，对于这碧妖兰七的性别，我一直以为她是男的，让我误会也是情有可原啊，谁让这倾大让她一会男一会女的，而且还收放自如啊，让人一下子雌雄难辨啊。就连这个明二都被她弄得很迷糊，他对于兰七的性别曾经一度都认为是男的，要不是在那个荒岛上的一些暧昧的肢体接触，也不至于他会发现这兰七少她竟然是女的。估计明二要是不知道这兰七少是女的，铁定会以为自己得了分桃断袖之好。。。——||很多估计都会觉得这宁朗是不是太傻了点，就算在山上待久了没有出去，也不能一点江湖处事之道都不懂吧。。。这倾大安得是什么心啊，你想兰七这等聪明的人怎么会看上初出茅庐的宁朗呢？一直被这放荡不羁的兰七少所戏耍，虽然这宁朗一直都是心甘情愿的，在宁朗的心里是，自从初次见到兰七少又女装示人的时候便惊为天人，更何况她还是与自己有婚约的未婚人呢！从那时候起，在这个情犊初开的少年心里便有了有着碧眸又风华绝代的兰残音了。（说实话，第一次从宁朗嘴里听到兰七少的正名时，我想这定是宁朗的未婚妻，当然肯定是女的，自己的娘亲怎么可能为他定一个男的呢？）鲜花都是插在牛粪上的，果然没错。这个宇文洛能拥得人人想得的绝色美人归，估计这绝对是在江湖中爆的一大冷门，谁能想到这“秋水横波天无色”的秋横渡竟然会选择宇文洛这个及及无名的江湖二流之辈呢？！这又说明了一个道理：一切皆有可能。嗯，真理，本以为能配得上这绝色佳人的只有明二公子，这二人站一块那绝对是一对羡慕死人的璧人啊。可惜神女有心襄王无梦啊，像明二这等“佳人”喜欢他的人自然多了，这其中当然包括这秋美人了，只是明二对于她却那个情啊。这秋美人也是一个极其聪慧之人，想这明二既然心上无她，便也会立即抽身，拿得起放得下真是好样的啊。在她对明二失望的时候，又发现这宇文洛倒是一身侠义懂大道理，便又对他那是刮目相看了，于是啊这宇文洛真是白白的捡了便宜啊。。。要是平时，哪会轮得这宇文洛啊。。。真是羡慕死天下英雄了。。。龙凤斗，没来由的就像这个名字。兰七与明二既是敌又是友，都想得到那传说的中“兰因璧月”这神物，那是你争我强啊，当然最令人佩服就是这二位的手段，在表面上看来那还真是极为优雅啊，当然那背地里是多么的邪恶且残酷，倾大倒是没有认真说清楚，留给大伙一个YY的空间。我想这个世界上最了解自己的除了自己莫过于对手了，而且是那个最强的对手。既为劲敌，一定会把对方的一切都摸清才好战胜对方，所以，这兰七与明二这二位对于彼此算是都非常之了解的了。但是二位却又是相互依存的，谁也杀不了谁，少了谁那另一方肯定是寂寞无比，少了一个可算自己在这世界的头号劲敌的人，有点独孤求败的落寞。谁也没想到，这二位死对手竟然会生出情来。我想那时，要是爆出这二位成为一对恋人的话，那绝对是无聊江湖上的一大劲爆新闻啊，当然有一部分是来自这兰七性别上的问题，再者这二位仙妖咋就成这神仙眷侣了咧？又一次说明：一切皆有可能啊。兰七与明二之间的情有点令人羡慕，挺纯洁的。说到倾大的文，这《兰因璧月》算是挺CJ的一篇文章了，从头到尾比较暧昧的就只有一两段啦，与别的小说来比真的是比较纯的了。这种风格我喜欢。神仙眷侣，真是令人羡慕啊，想不到兰七与明二竟然如此之洒脱，一辈子不与自己的亲生儿子华音见面，说来让人觉得的有点无情，自己的骨肉自己不想负责任，还把他扔给别人来喂养，二位能做到这份上，不愧是仙妖啊，非常人所能及的啊。

25、毕业了，工作了。然后地震了，末日论铺天盖地。和朋友感叹，再不恋爱地球就要完蛋了。朋友

说，早看清平凡人在努力亦不过芸芸众生当初就该当一个坏孩子我们把最好的年华都埋葬在了书堆里然后到如今忆无可忆未来得及刻骨铭心就已经坐在相亲的饭局上默然认命她说时光磨平了所有我说可是心底还是有不甘心和不死心她说何必最好的时光匆匆过去我依稀记得那时候同桌的男孩子对我说过他死了也不会让我死我依稀记得他和她也曾骑单车穿过阳春三月铺天盖地的油菜花海青春和成长如果温吞就太过无趣撕心裂肺才算不枉此生鲜衣怒马这个词总该是形容意气风发的少年只是一不小心，在意识到该有怎样的少年的时候我已经老了。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26、一双碧瞳绝魅天下，兰七公子妖名天下。初看《兰因》，是因为《且试天下》。《兰因》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始觉“天下不妨一试”的风惜云为大气之家，而兰七则为“自己为自己”的人。兰七是一个很少关心别人的人。爱捉弄宁朗的兰七，与明二耍心计的兰七，明明是那样的世故，却怎么也讨厌不起来。从倾大写作来看，不难看出兰七是一个很厉害的人。以“兰因”为题，又会将他与风惜云和丰兰息联系到一起。兰七，也是一位才华卓绝与“风息”不相上下的人吧！我是这么认为的。兰七与明二相形之下，却又为喜爱兰七。他有一双忧伤不露的眼睛，冥冥之中为它忧，为它伤。因为宁朗的关系，竟不怎么喜欢明二了。那份世间少有的天真错误的喜欢上了一个世故的人。这是兰七的错，也是宁朗的错。兰七，唯有明二才能够与之匹配的人。但天真却为兰七所吸引，不想天真被灭，又不想兰七为难，只有讨厌明二了。明明自己是一个很喜欢像明二那样的人的。真的不得不说，《兰因》打破了我的规矩。或许在《兰因》中除了兰七和明二之外，最聪明的变要属宇文洛了。唯懂得世间却又装做什么都不知道，一心只想着他“一支毛笔写天下”。他对宁朗的天真无可奈何，对谪仙明二崇拜又怀疑，对妖孽的害怕，最害怕的是宇文老爹，又给那个少年身上增添了一分少年特有的本质。他很聪明，真的很聪明。也是兰七认为宇文家最有希望的人。所有人都只看到了他玩劣不堪的他，谁又想过那在玩劣之下的一颗慧心呢？或许又该说兰七太聪明了吧！《且试天下》中比较多的是江湖与天下，而《兰因》给我的感觉则是比较江湖，属于盛景皇朝之时，没有那么多的战争。这里屏弃了王朝，留下了同样复杂的江湖。他们也许曾经单纯过，但这个复杂如迷宫的江湖汇总，摧残了他们，不得不舍弃那份天真，变得世故，变得懂得隐藏自己。《兰因》中最吸引我的是他们相形之下的现实。因为他们现实，所以自己才会有所感慨。每个人都有想要隐藏的秘密。

27、成长于尔虞我诈、无亲无爱的绝望环境，明二与兰七，假仙与妖孽，是这世上势必除去、不能共生的竞敌。然而，一番机遇，爱无声无息走进了心迹。只属于这两人的画卷，无人能靠近，无人能融入。最想杀之人成了这世上唯一的在乎，兰因未絮，终成璧月。作者的这部书，带着些许任性，与前部《且试天下》中正统的男女主截然不同，本书的男女主都是心计阴险、不择手段、离经叛道的人。另一种风光依然是美景。

28、在我第一次看这本书的时候我看到写兰七的那一些片段的时候，我的第一反应是感觉很怪，当然这亦是我对这本书的评价在第一次阅读的时候。后来，有再读了一遍，因为当时什么故事情节都知道了，所以就没有第一次读的时候那么的怪。在第二遍读的时候，那个时候才知道为什么作者要描写那一些细节，为什么会说一些很莫名其妙的话，这一本书每一次读都有不一样的感觉

29、兰残音，碧眸深深，莫测难言。明华严，仙袂飘飘，似雾飞花。他们的相遇，如同《神雕侠侣》中林朝英与王重阳的翻版，同样的绝世独立，唯一的手，唯一的知己。却不能不遗憾，骄傲如他们，终是无法携手人生。纵使最终放弃称霸天下，却无法放下猜忌与怀疑，那是那两个如妖如仙的人的立世根本。但转念一想，总有这么一人与你纠结到底，恨着你又懂着你，想着你又巴不得碎了你，即使遗憾无法如普通情侣般心心相印，但何尝又不是另一种地久天长？梦中楼上月下，站着眉目依旧的你啊拂去肩上雪花并肩看，天地浩大。

30、这世间，只要偶遇一个唯一，也是值得的。就如兰七与明二，他们便是彼此的唯一，所以，就算天下弃之，他们也是满足的。毕竟，这天下，还有一个他【她】可以依靠，温暖彼此。其实，我很赞同他们的看法的。这世间，真的是人性本恶。人是世界上最复杂的动物，人心是最难以捉摸的，人性有太多的贪婪，所以便有了人世间那许许多多的无奈。兰七与明二，是这世间最难以捉摸的人，但也唯有他们才能看穿彼此，所以，他们便是彼此的唯一。他们，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这尘世，其实是很无奈的。我们都在那无奈中徘徊着，却只能按着命运的轨迹一步一步走下去，无力抗争。就似帝王，明明是最高贵的人，到头来却是最无奈的人。兰七与明二，能江湖逍遥一生，也是其幸。

31、我最喜欢的是兰七，她命运的坎坷、性格的倔强，她的美艳与率性，都非常吸引我！可是看《且试天下》我喜欢黑丰息，可是《兰因碧月》中我却喜欢不了明二，不知道是何种原因。明二与宁朗，

《兰因·璧月（上、下）》

明摆着是明二帅、明二功夫高、智谋劲，可是宁朗实在太阳光了，我总想兰七经历过那么多的黑暗，该给她生命中的“阳光”，可是与兰七历经生死的是明二，所以只能接受兰七与明二的组合了。

32、一日，有友人邀我观此书，并言索书评一篇。故此做此文，以酬赏析之情。我自承是高要求的读者，在上面十多篇叫好的书评后，加这样一篇评此书为“较差”的书评，是很有压力。惟愿信我者记心中不与人争论，不信我者大可一晒置之，也毋需出咄咄之言。大约四年多前，看过倾冷月的《且试天下》，彼时觉得俗气了点，但作为新手而言，也算尚可。孰料得今日再看《兰茵璧月》，依然是这般言辞剧情，不禁要感慨一番，道是作者仍是少女情怀，而读者已然年过二旬再无此等好兴致。一年也不看几本言情的我而言，并不清楚现今的言情小说究竟是哪等水准。但仅就小说本身而言，此书便有好些让人汗颜之处。一、人物形象无新意。大凡是个男人便是俊逸非凡，是个女人便是姿态娇美，竟未发觉不美之人。而明华严与兰残音不改龙凤斗之俗套，又是亦友亦敌最后终成眷属，全无新意可言。再看宁朗，看宇文洛……全文百十来个人物，究其形象不是类金庸的某些角色，就是类日本漫画的某类人物，无有一刻画出骨血之人。二、神化主角。倾冷月从《且试天下》开始就喜欢神化主角，品级观念严重。话说回来，若是故事情节出人意料，主角谋略无双，我是不介意予以主角以超人之概念的。然而此书的缺点就在故事不足以让主角成为神之存在，只能以广大配位的智商降至低点，来感慨主角之荣光。就像手动档的汽车，档是挂上去了，可是油门没踩毫无速度，拖档了。三、言语单调。开篇伊始就是“一个……一个……”的类比句型，直至全文结束还是如此，这本是旧式小说的写法，偶一用之并无不可，可触手即是难免有些反感。又言人物衣着样貌，皆以写衣服颜色，眼睛色泽为区分之标志。不晓得诸位看过多少如此写法的，我印象中倒是多有爱穿红橙黄绿青蓝紫衣服的人，眸子黑洞洞的空濛濛的一眼看透的一眼看不透的也是多如牛毛，而至今记着的形象却是一个也无。四、词语匮乏。虽和言语单调类似，但也有不同之处。言语只能说一个作者之想象力，而词句则说明一个作者之笔下功夫。好些地方写的是同一个意思，例如写两主角的形象，但多是“妖孽”“碧眸”之词，一而再再而三，这恐难以说是标志，而只可解释为词章之乏力了。是以综上所述，此书只可称平平无奇，难以差强人意。予少女看尚可，予非少女看已然是不合时宜了。

33、据说兰因成名很久，作为一个outman，我是第一次读。用句很过时的话讲，一篇文能打动人，是促动了人内心的一些念想，反观兰因，在有些方面做的够好。

首先是立意，用句很过时的话讲，一篇文能打动人，是促动了人内心的一些念想，在众多的网络文里，拼的多的是情节的起伏，文字的好看，还有偶像派的男男女女的纠缠，比较少的人写出立意大气的文字。兰因里面还原了一些很本质的探讨，比如说宁朗所代表的真善美，即使深沉如兰七明二都是敬重的，宁朗这人物有多真实很难讲，但是他所表达的信念是光明的，超越男情女爱的，放在某些片段是让人震撼的，

再说，文的后半段，讲整个武林去岛上夺回兰因，人各有打算，但是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还是很多人坚持大局，这是兰因写的出彩的地方，不单单写小情小爱，把个人的命运置身与更大的格局里。回头，看那些经典的武侠小说，当然会有纠缠不清的情感来增加好看度，但是真正震撼我们的多是狭义，担当，牺牲等等这些个让人浑身热血的精神气儿。所以，你看，即使是言情，立意格局的不同也会有让文有不同的效果。

其次，说说人物，明二这种类型腹黑型人物，不说倾大写的好或不好，已然被写烂了，相对来讲，另两个人物要出彩的多，首先是宁朗，这人很给力，胜在至纯而无敌，他的存在会文中某些情节至为动人，可以说，这是人物给文章添彩儿的一个典范，另一个人物是兰七，胜在独特，看多了闺秀碧玉，这个洒脱型人物颇得我心。

说道这个人物，不免要说说文中的对话，最长运用的描写人物的手法是从肖像、语言、行动和心理四个角度勾勒人物，兰七的人物调动力极强，一半得之于对话，明二与兰七的对抗，创造出戏剧性冲突，抓着人往下看，而对话的精妙，又让整个文读得颇为轻松有趣，对话成就了人物，即使不谈格局什么的，就凭这份好看抓人，兰因也是好看的。

一篇文，有让人仰望的地方，自然也有不完美的地方：在整篇文里，立意和人物是好的，而文字，是稍逊的，偶喜好相对简洁的文字，倾大的文字偏于堆砌和拖沓，这好比，读文的人本是要一路往下走，但倾大总拉着读者事无巨细的进行360度描写说明，到动情处，还要拉着你舒个把情，讲个极端的段落。

必须承认，倾大的文笔很有特色。但是，读倾大的文，在某些时候，很象是读一个写成言情的《离骚》，非常之繁复。但就审美来讲，非常之没有美感。文字好的人，常常会下笔万言，但是，好文绝对是要有所取舍的。否则就失了文字本身的节奏和美感。（这评发过，重新发在豆瓣的账号下）

34、一如《且试天下》的淡然。明二，兰七在黑暗中成长，他们相信“人性本恶”。而宁朗一如的单

《兰因·璧月（上、下）》

纯干净比“兰因璧月”更是珍贵。只是现实本就残酷，他的出现给人不真实。还有末了，风夷白——“白风黑息”的后人现身，我从书的开始就期待的人，话语是那么淡若风雨，但却解救了皇朝众侠。喜欢啊！

35、于我而言，倾冷月的三本书中，兰因璧月为上，且试天下次之，天霜河白再次之。我一向不喜欢女主性子太清冷，倾冷太美，太冷，如意遥所言：聪慧而才高。可在我看来，却不似兰七，风夕那般有血有肉。而男主，翩翩君子却为疾所困，只言付出，不求回报。这样的人让我心疼。再说且试天下。白风黑息，江湖相交数十载，早已眼中唯有彼此，惺惺相惜。因此，白风夕选择成为惜云公主，倾尽所有，以国相赠，以身相许，只为助兰息公子得天下。纵有猜忌，有欺骗，在惜云中箭那一刹那，他只是江湖中的丰息，她也只是他的风夕。天下，拱手相让；白风黑息，从此逍遥江湖。只是可叹玉无缘，无缘而已。兰因璧月，为我心头之爱。刚开始，没看简介便开始看书，居然就真的困惑于兰七少的性别，亦男亦女，行事亦妖亦邪，对碧妖这一称呼坦然受之。明二，一片云淡风轻，行侠仗义，人见人爱，人送以谪仙名号。谪仙，碧妖，既是对方最强大的敌人，也最了解对方。在那个天下，唯有谪仙最了解碧妖，唯有碧妖能与之齐名。仙妖都无情，却也是最好的伴侣。唯有彼此能相伴一生。人生得一知己已足够。若不能相伴相惜，相对相抗也是夫复何求。只不过，可惜的是，知己难求。小说毕竟是小说，这样相知相惜的爱情，唯能在小说中看到而已。现实，毕竟太残酷。

36、兰因璧月是武林至尊圣物，权利与荣华之象征。作者的文笔的确很好，以武林的大背景，写出让人感叹诸多的好文。千言万语化为一句：27仙妖实乃天作之合

37、天下依旧，江湖不再。百年前的风起云涌，催动了多少人的万丈豪情。号角声中，金戈铁马，踏起的滚滚黄沙，吞噬了猩红的战火，湮灭了焦黑的热血。当初的传奇在泛黄的纸页上，留下纤弱的寥寥数语。过往的神话在几世几年中，淡化成书里的对白，看台上的戏码。英雄的荒冢前，稀疏的长草枯荣了一季又一季。百多年前的英魂，到如今，在哪个山头飘摇。敛目回首的不是浩荡的战火，只是簌簌落花下，微雨绵绵中静立的处子。抬首远望的不是浩渺的星河，只是日落江畔，打渔人家归家时的点点帆影。躁动的天下，不知何时，安静了。沉睡的江湖，不知何时，醒来了。凤裔残音，是那如月华般清冷的女子所作的琵琶曲的曲名。一曲琵琶，在她纤如白玉的指下，抹出的是淡看红尘的透彻，捻平的厌倦俗世的哀戚，弦外余音声下，还未弹尽的情，在茶中缱绻，在酒中缠绵，道不尽，说不明。兰残音，你一池的碧眸中，倒映的谁的魂，又是谁的魄搅乱了 you 眼眸深处的袅袅浮光？你叹一声宁郎，惹红的是那纯粹的孩子的脸，弄乱的是那不染尘埃的心。你在清明的月色中，荡开的秋千卷起一波又一波的涟漪，在那出尘的白衣旁有说不清的魅惑。你在雪地的无助张望，等待的是那个无由离开的白影。你在江湖里，那颠倒众生的姿态，在人眼中，或许更多的是惊恐，是畏惧。你失了对所有信仰的崇敬，你不相信人之本善，你唾弃所谓的名门正派，所谓的仁义道德，你鄙薄着芸芸众生里丑陋肮脏的百态，但你的鄙薄只是唇角的一缕讥笑，只是眉眼中绿眸里的一波碧光。你知道自己的气度，看透自己的本性，你但求随心随性，无谓对与错，正与邪。明二说，宁朗是这世间的异数，和你纠缠就了，就成了你的劫数。兰七啊兰七，你可以对天下人冷酷无情，因为杀戮仇恨早已渗透心骨，你可以对一切的所作所为无愧无憾，因为只有自己才是王道，可你还是放不下宁朗，忘不了凤裔，终是伴着明二，一笑江湖。明华严，初露湖心小亭，你白袍长袖，端坐在白莲前款款地抚琴。在众人眼中，你是淡雅飘逸的谪仙，是涤荡了人间烟火的仙人。唯独在兰七眼里，你是个人，是个和她一般，自私，冷酷，只为自己而活的人。兰七说，所谓真心，所谓善意，所谓承诺，所谓姻缘，所谓恩爱，所谓子胤……这世上有很多东西，本少都不需要。你对兰七说，我们如敌似友，今后也必是相争相抗，若这样就过几十年，你我都垂垂老矣，你说这样，是不是也算是一种不变，一种永远？你们是一样的人，一样的有着别人无法接受的认定。没有永远，所谓的永远，只是一段较长的时光，在慢慢的生命长河中，是如此渺小，微薄的连沧海一粟都显得夸大。你们若是没有相遇，或许，江湖便不会是现在的江湖，你们也不会是现在的明二与兰七。若是这样，你会成为天下霸主，你会独步武林，你会站在权利和欲望的巅峰，睥睨天下。但你们，不会相依相伴，因为，除了对方，谁都不能再了解自己，谁都不会比对方更了解自己。如果相遇不在，你们也不会相守。你们的相识是一份眷顾，对彼此那孤独无解的灵魂的救赎。书里还有很多很精彩的人物，都有自己的个性，自己的命途。像宁朗，像宇文洛，像列枳枫，像秋横波，像宇文泓。。。。现在写累了，如果有心情再写了。

38、看了这本书，正如同众多评论中说的一样，不大喜欢宁朗，他虽然单纯，善良，大智大勇，大侠大义。。。。但这都是因为他没有经历过什么磨难，。这样的善良只能说是天真，，这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只是。这种善良在经历了人生的磨难后还能如此吗？当然不是说现在社会上没有善良的人。。有

《兰因·璧月（上、下）》

很多聪慧的成熟女人。她们经历了很多伤痛。做事世故，为人依然善良。这样的善良才最珍贵，才最明智！很喜欢兰七明二，他们活得很真实，特别是兰七。。喜欢她的那份洒脱，超然。她的经历让人心疼，心酸，但是她依然倔强而随性的活着。。羡慕旁人！

39、看过《兰因》的人应该都看过《且试》，看完也不免把二者拿来比较，这本书有我喜欢的江湖气，故事的可读性也很强，兰七和明二这对欢喜冤家与白凤黑息都是经典的江湖神仙眷侣，（虽然我刚开始以为宁朗是男主--）。这本书中刻画了许多人物，各门各派，各种武功路数虽然增加了江湖的氛围，但是除了三位主角（宁朗也算吧），其他的人物都不如且试里写的让人过目难忘。而且男女主的情感描绘太过隐晦，但江湖写得真是不错，是我喜欢的类型。

40、那个江湖我期待。因为有我想要的一切，有我羡慕的一切。绝世的武功，倾城的容颜，绝顶的心机，神秘的来历，万贯的家财，造就出两个传奇人物。我想，这就是江湖的魅力。我奢望自己也能在这江湖中徜徉，做一次“碧妖”，肆意而为。

41、一朵花，一段情，兰因·璧月是且试天下中丰息为风夕所植。历经八年，是他们爱的见证，是一份承诺，兰因·璧月是延续他们爱情的传说，‘碧妖’和‘假仙’从他们的第一次不为人知的交手就结下了难以摆脱的宿命，他们身处的环境是如此的相似，都是在那样肉弱强食的环境下彼此无法摆脱也不能摆脱中来强化自己，来保护自己，他们年龄相仿，但是他们又彼此防备，彼此暗斗，就连两人沦落孤岛也不忘彼此比拼，但是可能两人太过相似，太过了解对方，在不知不觉中竟暗生情愫，两人互相解救被困的武林人氏相互合作的亲密无间，终于在以假仙愿种一朵碧妖花为结局。很幸运的结局。从他们身上可以看出白凤黑息的影子，我觉得这本书有点雷同了和且试天下。但是在且试天下中无论是武林中的争斗还是宫廷间的阴谋都发挥的淋漓尽致，在人物的心理与景物间也交相辉映，再在此间加入一些诗词，另人读起来酣畅淋漓，真是太精彩了！！！！喜欢倾冷月的书，喜欢她的笔调！！

42、她与他，武林中的碧妖与谪仙，视对方为劲敌，用尽方法欲除之而后快，但在双方较量中逐渐发现对方与自己心灵的契合。当看到列炽枫的一句“你俩倒是心灵相通”，兰七与明二的一搭一唱，实在好玩。妖与仙一个共同点，或许就是无心无情吧。因为经历相似，他们不信仁义、不信仁善，只信自己。凤裔的离弃成就了碧妖，而明家戏园造就了谪仙。两个人同时怀抱着这样的信念：或许得等到握着武林号令的那朵黑白并蒂的玉花，自己就能得到自己所想要的东西了吧。很感谢上苍，让这样的两个人遇到了，并在相争、相忌、相斗的过程中相知及相伴。一直以来，我很喜欢男女旗鼓相当的小说。女人并不是永远娇小依人、温柔可人地依附在男人身边。兰七虽为女子，但却时常扮作男装，更显邪魅，在与众多的男子较量中取胜。她喜欢调侃名门正派，会耍点小把戏，非搞得人家紧张万分。但这样的她，看起来更加可爱。因为她，才会喜欢明二。因为有了明二，她将不再孤独一人。因为这个人会陪伴自己，纵使伤痛相伴，也绝不会弃自己而去。去过兰因的贴吧，有个回帖说道，兰七有凤裔和宁朗，而明二就只有一个兰七。这句话我非常喜欢，因为世界上唯有一个你。

43、兰七和明二，无论哪个方面，都很相配。放眼江湖，也唯有他们，才可并肩而立。可是，还是很为宁朗心痛。遇到兰七，那样的他注定万劫不复。宁朗是那种一辈子只挖一口井的人，即使从未真正拥有过，即使自始至终都是他一个人在挣扎、沉溺、一厢情愿。可是，他还是守着那个他自己一个人的承诺，一辈子不曾放开。那么温暖、善良、单纯的孩子，之于兰七，终是多余。他注定不会是她的良人，这样一场纠结的错，凝成一段刻骨的伤，永远愈合不了，只能在回忆里，独自舔着浸满凄凉的心伤。

44、兰因·璧月，世间绝美之花，却是拥有彼岸花般蛊惑人心的力量。白蕊黑瓣，墨痕素托，冷艳霸气。而兰七，那个碧眸女子，自诩天下第一的玩世不恭人物，却遇见明二，那个所谓的谪仙的家伙，从此展开一段啼笑皆非的传奇。喜欢兰七，喜欢她的妖邪，喜欢明二，喜欢他的出尘，更羡慕的是他们的武功，绝世武功！那般不可思议令人神往！总之，一本好书！

45、兰七与明二，一个妖孽一个假仙。皆是野心勃勃，只不过，一个是披着羊皮的狼，一个是披着狼皮的狼。在许多的武侠小说里，英雄形象泛滥，主角们都喜欢肝胆相照，侠义仁慈，受恶人迫害却宽容至及，恨不得在脑门上刻上“大侠”二字，看得我实在倒胃口。在金庸塑造的纵多武侠人物形象中，看得最顺眼的便是邪气十足，离经叛道的杨过。所以，我喜欢兰七，非常喜欢。这个满身魔性妖气，亦男亦女，自绝望中成长，又充满生命力的女子，吸引了我全部的注意力。仿佛闭上眼，便能听到她戏虐清魅的声音，看到她深沉摄魂的碧眸。本是该让人怜惜的主，却因为骨子里的强大而生不出半分同情。作者写文的时候有个细节，兰七身着男装时，使用第三人称“他”来描述；身着女装时，

《兰因·璧月（上、下）》

便用“她”来描述。让读者真真分不清这主角到底是男是女。但自从在荒岛明二与兰七滚在一起打架，明二察觉兰七是女儿身后，后面的叙述不管兰七身着什么，又是在谁人面前，即使没有人知道她兰七是女子，作者用的都是“她”。许是在那一刻，两人的爱情才模模糊糊，隐隐秘密地浮出水面，在倾大的笔下艰难而隐晦地抽芽茁壮，渐渐绽放出一朵碧莲。这世上至情至性的爱情难求，即使惊心动魄如杨过与小龙女，尚且一个断臂一个失贞。那如童话般被后世传唱的“白风黑息”也经历过无数英雄葬身英山的椎心之痛。兰七与明二，同长于绝境，皆是绝望无情之人。奈何敌不过真心，最想杀之人成了最不舍之人。兰因璧月的番外我很是喜欢，许是兰七骨子里对承诺的厌恶，他们一生未许姻缘，整个武林却知道这二人是伴侣。他们无需在月老下向对方承诺什么不离不弃，因为这两人只为画中人，画外的人进不去，画里的人也不会出来。至于两人之子宁华音，这是个幸福的孩子。兰七与明二心里清楚他们对人世那份刻于骨血的绝望，所以孩子一出生便让人带走了他，不想他与父亲相像也不想他与母亲相像。他们让凤裔给予他关爱与亲情，让宁朗教予他仁慈与侠义，让列炽枫授予他武功，给他保护自己与家人的能力。让这个孩子拥有和他们完全不一样的人生，让他的一生安乐美好，即使至死也无缘见自己的父母一面。这是兰七与明二的绝也是他二人的爱。江湖儿女多恣意，恩仇泯尽，一声叹息。

46、东皇往事如随云，白风黑息似缥缈。苍茫山上半残局，碧落泉下玉无缘。华严经终傲武林，明君谪仙魅众生。残音断曲畅江湖，兰生碧妖惑人间。宇文执笔扬天下，宁朗入世名豪侠。若问兰因璧月花，唯有情义夺其华。

《兰因·璧月（上、下）》

章节试读

1、《兰因·璧月（上、下）》的笔记-第1页

这是一本令人轻松看完的书，男女主之间的斗智斗力，绝对令人捧腹大笑！

一个妖孽，一个假仙，简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两人出了守令宫，本是一南一北下山，可行到中途却又转了个方向，各行了片刻，两人同时发现了那朝着自己飞掠而来的人影。停步，互视。

这人若不除，他日必是劲敌！这一刻，两人同样的心思。

“兄台好。”两人同时抱拳行礼。

“小弟向来自负武功，今夜却为兄台折服，想与兄台结交为友，还望兄台莫要嫌弃。”南边的人声音清越是未及弱冠的少年。

“小弟素来喜结识英雄俊杰，兄台武艺如此出色，实乃小弟渴求之友也。”北边的人声音清越中略带粗哑，正是少年成长的标志。

由此可知，北边的人年龄或稍稍长於南边的人，但两人身形皆是清瘦修长身高无二，想来也差不了多少。

“太好了，能得兄台为友小弟三生有幸。”南边的人高兴的走向北边的人。

“能结识兄台才是小弟的荣幸。”北边的人也高兴的走向南边的人。

两人急步走近同时伸出双手拉住对方的手，彼此紧紧握住有些激动的摇晃着，那模样啊，实是那万里相逢倾盖如故。当然，若彼此能揭去脸上那蒙面的黑纱才行。

“这英山乃英魂所聚之地，小弟今夜得识兄台，真想把酒放歌，只是小弟身有要事不能停留，现与兄台相约，明夜此时再於此地相见可好？”南边的人慢慢放开手道。

北边的人也缓缓松开手道：“真巧啊，小弟也与人另有约，那就此约定，明夜此时再来与兄台把臂同欢，不见不散。”

“那就此告辞。”南边的人抱拳。

“告辞。”北边的人也抱拳。

若明日你还能活着，再杀不迟！两人暗暗道。

告辞了，两人同时转身离去，身形迅速可真谓疾如飞箭，不过片刻功夫，两人便同时到了山脚下。

“噗！”南边的人一口鲜血吐出，身子一软倒在一棵树下。

“咚！”北边的人倒在了草丛中，眼睛、鼻孔、嘴角、耳朵全流出了黑血。

此时正是皇朝英华三十九年，皇朝帝国缔建至今已一百六十二年，历八代帝王的治世，正是空前未有

《兰因·璧月（上、下）》

的盛世繁华。”

是这么一个情景促使我一直看下去,还好没有一些纠结的感情关系~

《兰因·璧月（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